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00/2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賀偉思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
梁以照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李彩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主席請委員留意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49/00-01號文件)，該公司在意見書內就貯存及運送防蟲劑的豁免限額表達其關注。委員同意邀請該公司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表達其意見。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立法會CB(1)259/00-01(01)號文件所載，有關運送石油氣和危險品車輛員工的訓練要求比較，以及載於立法會CB(1)259/00-01(02)號文件，有關運送石油氣和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規定內容比較。

3. 關於許長青議員就是否有需要為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提供複修訓練而提出的查詢，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在危險品方面的持續發展，當局認為該等司機有需要接受複修訓練，以掌握此方面的最新知識。

4. 經比較運送石油氣和危險品車輛的司機的訓練課程修業期，以及該兩類車輛需要裝設的安全裝置和設備後，劉江華議員質疑為運送石油氣車輛訂定的標準，何以遠較運送危險品車輛為高。他關注到在1 600種危險品中，部分可能屬易燃物質，因而亦會造成高度危險。有見及此，在運送危險品方面亦須一如運送石油氣般，遵守相同程度的安全規定。

5. 消防處消防總長答稱，運送石油氣對安全構成的危險，遠較運送危險品為高，因為石油氣屬易燃物質，如暴露在高溫之下會出現爆裂現象，繼而釀成爆炸。正因如此，在石油氣缸車內必須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例

如採用耐火物料，以及裝設可截斷車輛引擎燃油供應的緊急停車掣。

6. 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由於石油氣缸車司機必須操作車上的不同氣閥及裝置，因此需要訂定為時5天的較長訓練期，讓有關司機認識所有重要的細節。經考慮到石油氣瓶車的員工訓練需求後，當局已將此類車輛司機的訓練課程修業期縮短至半天。關於運送其他被列為危險品的易燃氣體，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由於所涉及的氣體容量不高，因此在運送過程中通常不會使用氣缸車。有見及此，當局可將訓練期縮短，以配合司機的實際培訓需要。

7. 劉江華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答覆。他指出，鑒於危險品種類繁多，讓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擁有和處理不同種類危險品有關的充足知識，實在至為重要。在此方面，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運送危險品的司機及車輛訂定較高安全標準，例如加強員工培訓計劃，以及在運送危險品車輛加裝額外的安全裝置和設備。

8. 消防處消防總長解釋，為切合須運送不同種類危險品的司機的個別需要，當局會就運送不同種類危險品向司機發出不同證書。此外，在培訓計劃的設計方面，當局亦會加入為期兩天的核心單元及為期一天的選修單元，以迎合司機的需要。在完成有關的訓練課程後，司機將須接受模擬測試。延長訓練期會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此舉會導致工作日數進一步減少。他表示，建議的安排可為司機提供充足的訓練，並能符合法例的規定。至於加強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安全裝置，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政府當局須同時考慮業內人士的營運需求及安全方面的需要，以進一步研究此事。由於在附屬法例中並未指明運送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規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資料，說明運送危險品車輛的修訂發牌規定。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安全標準時，必須在安全問題與成本影響之間取得平衡。她反對實施不必要地嚴格並可能窒礙業界營運的安全標準。她指出，加強安全裝置及設備、延長訓練期，以至對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均會令營運成本有所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建議的發牌措施進行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特別是對業界造成的成本影響。她亦對擬議發牌制度是否切實可行表示關注，因為根據該制度，有大量運送危險品車輛須每年續牌。

10. 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已就建議的發牌制度先後進行了兩次規管措施影響評估，其中一次和運送危險品有關，另一次則和貯存規定有關。顧問作出的結論是，擬議發牌制度將對社會有利，而且大致上不會對業內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難，它所帶來的益處將勝過其造成的成本影響。此外，顧問亦要求消防處檢討危險品儲存倉庫的發牌規定，以顧及防火裝置的改善。此舉將有助紓減對受影響行業造成的規管措施影響。

11.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有關的規管措施影響評估中，當局有否檢討和陸路運送危險品有關的所有擬議修改的成本影響。消防處消防總長就此表示，顧問已就擬議發牌制度的成本影響提交詳盡報告，其內容包括車輛牌照及改裝、司機培訓、裝設緊急裝置及司機駕駛執照等項目的費用。第2及5類危險品車輛的首次發牌費用是725元，此項費用是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他樂意提供上述報告，供委員參閱。

12. 周梁淑怡議員對現有安排表示關注。根據有關安排，運送石油氣及危險品車輛的周年驗車工作分別由兩個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為符合規模經濟和顧及政府當局採取的用者自付原則，她認為當局應研究可否將有關服務外判，或將之全部撥入單一實體的權責範圍內。此舉不僅可提高成本效益，亦可紓緩提高收費的壓力及減輕有關行業的財政負擔。她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載列周梁淑怡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的函件，已於2000年12月9日送交庫務局局長。)

13.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就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安全規定提出的查詢，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運送第2及5類危險品車輛的安全規定，以英國及美國採用的標準作為藍本。鑒於運送條例草案所訂的第4至9類危險品的車輛對安全構成的危險較低，當局遂建議採取較寬鬆的安全規定。

14. 劉江華議員強調公眾安全的重要性。他認為相對於有關行業所蒙受的成本影響，公眾安全應受到較大的重視。關於立法會CB(1)259/00-01(02)號文件所載對照表的第5及8頁，他指出對於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當局亦應指明採取和運送石油氣車輛相若的安全規定，包括採用耐火物料、安裝截斷引擎燃油供應及關閉引擎的裝置，以及石油氣缸車內所有電器裝置均須裝有防止出現

短路及發生火警的安全設備。他並不認為此等安全規定會招致高昂的費用。

15. 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對石油氣缸車訂定的安全規定較運送危險品車輛嚴格得多。有見及此，製造石油氣缸車所採用的任何物料均須為耐火物料，因為溫度上升所造成的壓力增加，可能會導致爆裂及爆炸。石油氣缸車經採用耐火物料後，在石油氣加氣站裝設消防裝置的需要將相應減低。按照國際標準，石油氣缸車所需的安全裝置，並不完全適用於運送條例草案所訂的第4至9類危險品的車輛。然而，政府當局願意與業內人士進一步磋商有關的安全規定。

16. 周梁淑怡議員雖明白到有需要保障公眾安全，但她重申，在安全及成本之間應取得平衡。她並不信納香港有必要採取特別嚴格且高於其他發達城市的安全標準。她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在參考外地採用的標準後，盡可能採用最嚴格的安全標準。她質疑以遵守過分嚴格的標準所造成的成本影響而言，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採取上述做法。

17. 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由於本港人煙稠密，道路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採納較高安全標準。運送第2及5類危險品車輛的發牌規定，已沿用了一段時間，且行之有效。至於運送條例草案所訂的第4至9類危險品的車輛的擬議發牌規定，則須進行規管措施影響評估，包括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18.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發牌規定是否被視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定時檢討有關的發牌規定，以便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此外，現時的發牌規定可確保運送危險品車輛符合所需的安全規定。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在作出考慮時必須平衡安全與成本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在訂定本港的安全標準時，會參考其他發達國家所採用的標準，並考慮未必適用於其他地方的本地因素。當局亦會特別向有關行業進行諮詢。消防處消防總長補充，當局發現發牌規定比起由執法機關進行巡查更為有效，因為車輛在續牌時須接受周年檢驗。

19.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司機訓練課程的收費高昂。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顧問原本估計有關的課程費用約為4,000元。經過一番磋商後，職業訓練局願意將學費調低至1,440元。有駕駛經驗的司機將可豁免修讀某些選修單元。

20. 關於劉健儀議員就工作守則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有關的守則尚未擬訂。工作守則將不會成為主體條例的一部分，但會連同附屬法例一併處理。須予管制的危險物質，以及業內人士需要遵從的指引和安全守則，均會載入工作守則內。

21.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必要就工作守則諮詢業內人士，因為她對有關的安全規定是否切實可行感到關注。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管制措施的實施細則。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當局將首先推行部分有利於業界營運的措施，例如接納就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的貨品使用國際標籤。與此同時，經考慮到有關方面需要若干時間培訓司機及提供貯存地方，當局會為大部分陸上管制措施訂定不超過兩年的寬限期。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須諮詢有關的各方，以訂定各項實施細則。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同意提供條例草案各項有關條文的實施時間表，包括將於何時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

22. 由於各項擬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將載入附屬法例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將載入附屬法例的各項建議的摘要，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答允該項要求。

23. 委員同意於2001年1月再舉行會議，會議日期則於諮詢政府當局及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後決定。

(會後補註：經諮詢主席及政府當局後，第三次會議訂於2001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但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拒絕出席會議。)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1日